

四队新建篮球场及永安园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RXGM2023-002 号

采购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莘田村民委员会（盖章）

代理机构：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磋商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7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7
六、公告期限	8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1
一、说明	2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8
五、磋商、评审、成交	29
六、成交通知书	36
七、询问、质疑、投诉与责任	37
八、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39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9
十、适用法律	81
第四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四队新建篮球场及永安园周边环境提升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四队新建篮球场及永安园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51 号 301 之一）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RXGM2023-002 号
- 2、项目名称：四队新建篮球场及永安园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541692.27 元
- 5、项目需求：

采购内容	工期	最高限价
四队新建篮球场及永安园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6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人民币 541692.27 元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 6、项目类别：工程类。
- 7、项目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莘田村。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磋商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②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报表；2022 年或 2023 年新成立的供应商可提供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②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②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供应商可参考“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7) 供应商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8)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9) 对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①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②需提供供应商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当月或往前顺推1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专职安全人员 1 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综合类（C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需提供供应商发布磋商公告当月或往前顺推 1 个月，为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三、获取磋商文件

（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期间（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51 号 301 之一）（联系人：罗先生，联系电话：0757-87778366）持下列相关资料进行登记，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登记资料办理购买磋商文件手续，并获取纸质磋商文件（逾期不予受理），具体如下：

①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到场办理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④《登记及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原件。

备注：上述登记资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复印装订成册，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了提高效率，供应商先下载“登记及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发标资料提供下载）”，填写后打印加盖公章并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购买磋商文件。

注：对供应商提交的登记资料核对，不代表其磋商响应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资格最终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51 号 301 之一（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接受现场购买或邮购。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现场登记的收取现金，如需邮寄磋商文件，投标人先邮寄登记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磋商文件款”转至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邮寄发出纸质版磋商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五）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办理登记手续并购买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购买磋商文件或逾期购买磋商文件者，均视为自动放弃响应权利。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

2、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上午 9：30（北京时间）

3、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中 84 号(大塘商业城)大塘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上 午 9：30（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中 84 号(大塘商业城)大塘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

六、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http://www.ss.gov.cn/gzjg/ssqxnjd/ggyjyzx/>）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莘田村民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采购人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273756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51 号 301 之一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罗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7-87778366

E-mail：fsrenxin163@163.com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内容

说明：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采购项目内容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磋商无效。带“▲”标注号项为关键条款要求，不响应的按评分项中要求作扣分处理。

一、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磋商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②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报表；2022 年或 2023 年新成立的供应商可提供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②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②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供应商可参考“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7）供应商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8）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9）对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①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

（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②需提供供应商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当月或往前顺推1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专职安全人员 1 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综合类（C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需提供供应商发布磋商公告当月或往前顺推 1 个月，为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二、采购项目需求：

2.1、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内容	工期	最高限价
四队新建篮球场及永安园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6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人民币 541692.27 元

2.2、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本项目为四队新建篮球场及永安园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机械平整场地（清表）、拆除混凝土路面、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新建花池、钢网栏、树池、人行道透水砖铺设、安装石凳、健身器材、新建 HDPE 双壁波纹管 DN200、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N400、砌筑井、雨水口、电缆和球场灯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2.2.1、项目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采购人同时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见磋商公告附件。

2.2.2、施工图纸

1、有关承包范围及质量要求的图纸及相关资料由采购人委托专业设计单位完成，并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具体的图纸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附件所载的图纸电子文件。

2、采购人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及资料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3.1、采购预算金额及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541692.27 元（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2441.13 元，其中市政部分 21212.05 元，绿化部分 1229.08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结算时该费用不作任何调整。**本项目采用折率形式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0.00% ≤ 报价折率 ≤ 100.00%，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报价范围，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承包方式：本项目的承包方式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承包【综合单价=按照财政局审定预算单价乘以成交折率】，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工程保险、包原材料及成品检测费、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规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等。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计算，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签订合同价=（采购预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成交折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本工程量清单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组成部分。合同总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4）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费用指标，本项目磋商文件、主要合同条款、现场踏勘及市场情况、风险因素和拟采用的施工方案等进行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含图纸）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工程范围及工期、质保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5）供应商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本工程方案进行优化，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所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按工程变更处理。

（7）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和监理沟通而擅自抢先施工引起的整改

费用，不作签证变更增加费用。

(8) 除另有说明外，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所述材料、设备均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及施工安装。

(9)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3.2、工期：6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3、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达到修整。

3.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

3.5、工程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3.6、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3.7、工程进度要求：

(1) 需在签订合同后 3 天内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一份符合本次项目的进度计划给采购人，并由采购人确定进度计划，进度计划一经签发，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2) 如因客观原因影响进度的，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延误说明材料。

3.8、分包

本项目不适用。

3.9、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莘田村。

3.10、支付方式

本项目工程款由采购人以银行转帐的方式直接划入成交供应商名下的银行帐户，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下资料申请支付工程款：

3.10.1 资料要求：

(1) 本项目的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收款申请书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材料文件；

3.10.2 支付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定结算后,六个月内按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款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2) 工程保修金(扣除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后按程序付清;

3)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付款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3.11、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1) 本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计算,并按审定预算的综合单价乘以成交折率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技术报告 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结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审定预算的金额计算,结算不作调整。**

(2) 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采购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后结算价按财政部门审定价格为准。

(3) 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按以下办法确定:

1)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或扣减的项目,综合单价按财政部门审定预算的综合单价乘以成交折率计取。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技术报告 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为依据,材料价格采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1 季度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计算工程造价,并乘以“成交折率”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其中利润按相关规定计算。佛山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适用的材料,按当地市场价计算,管理费按二类地区计算。若广东省相关工程计价办法及相应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中没有适合的项目,则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综合单价作为最终结算综合单

价。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参照本条款执行。

4) 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量增减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监理单位现场签证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5) 工程变更所引起的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6) 工程变更，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7) 工程变更按采购人相关变更工程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项目累计变更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定后再行支付。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缺项、漏项的按变更工程处理。

3.12、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诚信及备案登记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未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的，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项目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诚信平台考评等级为 D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的网页打印件。

如成交供应商已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的，则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 D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的网页打印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需要提供承诺函。

②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规定，广东省以外的成交供应商若未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的“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及人员相关信息备案登记的，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项目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成交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如成交供应商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及人员相关信息备案登记的，则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成交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需要提供承诺函。

若不按时按要求提交以上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 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 双方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 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___。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 以“项”为计量单位, 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合同订立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 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 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 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 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磋商)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磋商报价。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磋商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响应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磋商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磋商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磋商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无。

3.5 工程量清单详见电子版附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莘田村民委员会。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及相关评审费(相关评审费按实结算)，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2.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收到前按以下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相关评审费。**

5.2.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执行采用差额累进计费的方式计算，按类型为：工程类进行计取。

采购代理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工程类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说明：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人民币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现金或转帐形式支付。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

成交供应商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商务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其响应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及后果包括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响应无效；如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也有可能造成对其不利评审得分的结果。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三天以前向采购人提出。

7.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邀请的组成部分，对潜在供应商具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邀请同等约束力。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确认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后，可不改变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为使潜在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并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7.5 潜在供应商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相关公告、通知后，应立即（以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中任意一种）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响应供应商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补充和修改文件内容，该补充和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6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莘田村民委员会和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将视为无异议。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各类支持文件或印刷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该翻译本应与原语言本内容保持一致，不得隐瞒和修改），在解释响应文件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如对简体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如响应供应商未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与原语言本存在明显隐瞒或错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有可能作出不利于响应供应商的理解，从而可能影响对其的评审结果，严重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10.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0.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磋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

采用活页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骑缝章。

10.2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5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11.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11.1 本项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折率报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服务、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11.3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4.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

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要求提供。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4.3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盖章签名后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①自查表
- ②资格性文件
- ③商务部分
- ④技术部分
- ⑤价格部分

16.1.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密封提交《报价一览表》一份，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内装以下文件各一份，以下文件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的完全一致，签名并加盖公章：

- ①报价一览表；
- 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④响应文件电子文件（1份，U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包含与响应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和正本盖章扫描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6.2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要求及顺序装订成册，并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目录及页码。

1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6.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不许有插字、涂改和增删，否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届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上述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前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如本项目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且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交纳的，响应供应商应确保相关保函或担保函的保证期覆盖新的响应有效期或重新按规定交纳磋商保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共 两 包，分别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含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或外包装上分别清晰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地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8.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响应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受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

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评审、成交

20. 磋商仪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响应供应商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3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0.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开启响应文件前，由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0.5 磋商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由采购单位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 3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参考政府采购规定确定。

2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1.3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1.4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依法确定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名单，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等的磋商评审，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

22. 磋商原则

(1) 磋商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采购的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评审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候选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3. 磋商评审的步骤及方法

23.1 磋商小组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熟悉采购内容和磋商文件。

23.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详见下表：资格性检查表、符合性检查表）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响应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磋商小组拒绝未通过初审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 审查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a)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b) 磋商小组对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

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2)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检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情况
<p>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磋商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②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报表；2022 年或 2023 年新成立的供应商可提供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p> <p>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②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p>	

<p>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②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供应商可参考“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p>	

5、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7、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10、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1、供应商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12、对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①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u> ，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②需提供供应商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当月或往前顺推1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综合类（C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需提供供应商发布磋商公告当月或往前顺推1个月，为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结论	

注：1、磋商小组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2、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响应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

则该响应供应商为不合格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3)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主要内容不满足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以及重要指标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该响应供应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响应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符合性检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情况
(1) 响应有效期为不少于 90 天。	
(2)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商务和服务内容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无产生偏离。	
(4) 磋商报价是固定唯一且没有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及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5) 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注：1、磋商小组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响应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响应供应商为不合格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4 磋商小组与响应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如磋商过程中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核证、澄清的，响应供

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说明。

2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23.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8 最后报价对磋商小组进行唱出。最后报价是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无效的最终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a)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或上一轮报价的；

b) 最终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如报价低于成本价且响应供应商无充分理由的）。

c) 最终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不接受磋商小组修正的。

d) 磋商小组认为其他最终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3.9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磋商情况按照评审步骤中详细评审进行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评议。

24.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等，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候选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综合评分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分值分布如下（具体见附表一：《技术部分评分表》、附表二：《商务部分评分表》、

附表三：《价格部分评分表》

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40%	10%
分值	50 分	40 分	10 分

(二) 技术、商务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通知书

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 (<http://www.ss.gov.cn/gzjg/ssqxnjd/ggyjyzx/>)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

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须在正式公告成交结果发出之日 3 天内，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核定的成交服务费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凭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7.1 未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询问、质疑、投诉与责任

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文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如果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询问、质疑或投诉。

28.1 询问（格式后附）

①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②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28.2 质疑（格式后附）

①质疑期限：

(1)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响应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响应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 响应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②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响应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③响应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⑥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8.3 投诉

①质疑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8.4 责任

①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②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9.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经监管部门同意，成交候选供应商因故放弃成交资格，在采购人愿意采纳替补候选人响应方案，且报价合理的前提下，可考虑由该替补候选人填补为成交供应商。

29.2 若没有预设替补候选者，或采购人不同意采纳替补候选人磋商响应方案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

29.3 若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在评审后被审查发现存有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成交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废标处理，替补候选人不得填补。

29.4 对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成交资格者不得参与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适用法律

32.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莘田村民委员会、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件：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_____：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磋商（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_____；

2. _____；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附表一：技术部分评分表（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分)
1	整体施工方案	<p>施工方案能够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现状，提供施工方案。</p> <p>（1）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现状、能较好结合项目特点施工条件，施工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得10分。</p> <p>（2）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现状、能结合项目特点施工条件，施工方案完整性较好、较合理，内容较详细、可行，可操作性较好，得7分。</p> <p>（3）对本项目的建设现状不够了解，施工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p> <p>没有相关描述，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得0分。</p>	10
2	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p> <p>（1）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p> <p>（2）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p> <p>（3）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措施不力、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没有相关描述，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得0分。</p>	9
3	进度控制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工期合理，进度计划可行、合理先进、保证措施具体情况进行评审：</p> <p>（1）对本项目的工期安排合理，优于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进度计划可行性强，保证措施有力的，得8分；</p> <p>（2）对本项目的工期安排较合理，能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进度计划可行性一般，保证措施描述一般的，得6分；</p> <p>（3）对本项目的工期安排不合理，进度计划可行性差，保证措施简单的，得4分；</p> <p>没有相关描述，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得0分。</p>	8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明确、合理、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得8分;</p> <p>(2)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安全文明、环保措施基本完整、合理,采用规范基本准确,得6分;</p> <p>(3) 安全文明、环保措施简单,或采用规范不完全正确,得4分。</p> <p>没有相关描述,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得0分。</p>	8
5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得8分;</p> <p>(2)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得6分;</p> <p>(3)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没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得4分;</p> <p>没有相关描述,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得0分。</p>	8
6	保修服务方案	<p>(1) 具有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保修服务方案,得7分;</p> <p>(2) 保修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3) 保修服务方案只有简单描述,得1分。</p> <p>没有相关描述,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得0分。</p>	7
合计(分)			50

备注：技术评分为各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二：商务部分评分表（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分)
1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近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施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市政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8分，本项最高得24分。</p> <p>（业绩证明材料须包括：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还须提供上述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24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p>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p> <p>1、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的，得4分；本小项最高的4分。</p> <p>2、造价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3、其他施工人员配备：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或认可的上岗证（包括岗位证或管理手册或培训合格证等）的，每提供一类人员得2分，本小项最高的8分。</p> <p>本项最高得15分。</p> <p>（①同一技术人员只能担任一个技术岗位，上述人员（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不得互相兼任；②需提供供应商拟派技术人员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和在供应商购买的发布磋商公告当月或往前顺推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16
合计（分）			40

备注：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议指标表体系相关的各类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分项评分为分值设置的最低分或是零分；
- 2、供应商应提供以上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业绩合同、资质证书等），否则

不计分。

3、商务部分评分为各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三： 价格评分（10分）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磋商文件相关条款。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在规定范围内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

第四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注：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对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可由合同当事人协商修订，最终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莘田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工程名称：四队新建篮球场及永安园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莘田村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莘田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四队新建篮球场及永安园周边环境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队新建篮球场及永安园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莘田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村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机械平整场地（清表）、拆除混凝土路面、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新建花池、钢网栏、树池、人行道透水砖铺设、安装石凳、健身器材、新建 HDPE 双壁波纹管 DN200、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N400、砌筑井、雨水口、电缆和球场灯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四队新建篮球场及永安园周边环境提升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范围和内容进行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具体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订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 $\text{签约合同价} = (\text{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建安费}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times \text{中标折率}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以综合单价承包（综合单价=按照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单价乘以中标折率），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承包人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响应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三水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答疑纪要、响应文件、施工图纸、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工程相关约定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详见设计合同）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含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如承包人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格式、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份。承包人如需加晒图纸，发包人可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伍套（含电子文件），及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提交以上资料的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竣工图纸伍套（含电子文件），及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个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竞价前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施工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变更工程处理。

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为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办理土地征用，协助承包人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清理、平整，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款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本款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款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及建设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伍套（含电子文件），及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完成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2) 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报送开工报告，经发包人审定后下达书面开工令。

3) 承包人负责做好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市民投诉、或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每次扣除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办理施工开挖、施工报建、夜间施工、车辆通行、占用市政道路、夜间超时施工、临时设施建设等申请审批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其所产生的费用，结算时发包人对此费用不作任何调整和补偿。

5)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并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在施工期间须按国家的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设置足够警示及防护标志标示。如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车辆进出道路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措施，如发生意外事故，一切由承包人负责。如造成道路损坏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及赔偿相关损失。

6) 承包人运输土方时须保持路面清洁，安排专人进行打扫和洒水，运输道路的修筑、维护均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道路损坏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及赔偿相关损失。承包人负责清理沿途洒漏的泥土并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有关事故和承担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

7) 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踏勘，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设施等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8) 本工程施工现场以现有状况为准，施工生产、生活场地设施、施工道路、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特别注意施工现场已埋设的光纤、管道、管线等的保护。

9) 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以及国家或省市的有关规定，为所派人员办理如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及时、足额的发放工资及相关费用；如由于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所需金额，以支付上述费用。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负责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负责对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建筑材料进行检验；负责对构件做破坏比试验及其他有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11) 承包人须配合办理本工程的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工作及相关检测等。

12) 承包人必须按照《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承包范围内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完成后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存档。除去行政主管部门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额外提供 2 套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驻场天数不低于每月日历天数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按合同价的5%扣除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到位，则发包人按5000元/次的违约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有权即时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可更换；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承包人作出改正及扣除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按合同价的5%在工程款中扣除，做为违约金收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合同价的5%在工程款中扣除，做为违约金收取。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5个日历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5,000元/人/次的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5,000 元/人/次的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5,000 元/人/次的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承包人采用施工劳务作业分包，必须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已在佛山市登记备案的劳务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必须取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佛山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证》，方可承接劳务分包作业。分包不改变承包人的义务。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其他单位的，应当承担向其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工程完工结算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关于分包工程或单项工程单独结算的报告，承包人必须汇总结算后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才视为完成申请工程款结算的义务，否则工程款迟延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

义务和责任，其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承包人必须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承包人应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并填写隐蔽工程报验查验报告单，办理中间验收手续及中间验收事宜。验收合格，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和继续

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经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部位重新进行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应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查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在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及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备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统一按进度款支付，进度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支付。竣工安全文明施工评价不合格的工程最多支付至施工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7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个日历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或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影响，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体工期延误的，每逾期1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元，所产生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延误超过3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组织其他施工队伍进场完成收尾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尾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不再向承包人支付本工程尾款，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三级以上的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上述风、雨、雪、气温等均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包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承包人不能以此做为对发包人抗辩理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所有增加或扣减工程的变更价款在工程变更程序完成并经相关财政部门审定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扣减或增加的项目，综合单价按财政部门审定预算的综合单价乘以成交折率计取。

2)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技术报告 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为依据，材料价格采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1 季度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计算工程造价，并乘以“成交折率”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其中利润按相关规定计算。佛山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适用的材料，按当地市场价计算，管理费按二类地区计算。若广东省相关工程计价办法及相应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中没有适合的项目，则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综合单价作为最终结算综合单价。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参照本条款执行。

3) 工程变更所引起的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4) 工程变更，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5) 工程变更按发包人相关变更工程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项目累计变更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定后再行支付。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缺项、漏项的按变更工程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1。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以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合同总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试验检测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2、总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nderline{\quad}$ / $\underline{\quad}$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nderline{\quad}$ / $\underline{\quad}$ 。

3、其他价格方式： $\underline{\quad}$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nderline{\quad}$ 。

预付款支付期限： $\underline{\quad}$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nderline{\quad}$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underline{\quad}$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underline{\quad}$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7-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

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专用合同条款 6.1.6、12.4.1 条、15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定结算后，六个月内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2) 工程保修金（扣除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后按程序付清；

3)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付款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承包人不能因此主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点修改为变更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和第（5）点修改为索偿增加或扣减的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外，其他条款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竣工工程款额报告、竣工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文件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

(1.1) 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1.2) 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规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1.3) 结算资料须提供原件；

(1.4) 竣工图纸。

(2) 办理工程结算时限：

(2.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2.2) 工程的结算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 30 天内，施工结算价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供完成竣工资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全部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并审定后 6 个月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需办理完结算手续)，余下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款补充：本工程变更后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5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审定结算价款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否则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合同规定追加处罚。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本工程保修期 12 个月（保修期请参见后附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满后的一个月內，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影响承包人对本工程履行质量保修的义务。工程保修金为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城市建设需要使项目不能继续开展下去，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本项目要求组织实施。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办理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引起的一切损失，计算方法按专用条款 7.5.2 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须为进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专用条款 18.1 条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佛山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佛山市三水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条款

21.1、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含施工范围、施工步骤等）进行施工。

(2) 所有临时用地的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对周边影响：①承包人进场后，必须详细调查工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②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在工地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和交通导引指示牌，工地现场须进行围蔽，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工地，若造成第三者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③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等加强保护，做好相应的支护、维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若造成地面开裂、下沉或塌陷，或出现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市政公用设施等的损坏，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4) 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报监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

(5) **承包人须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费用。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须提交已支付工人工资费用的证明资料、以及待支付的工人工资费用报表给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费用，发包人有权动用余下未付工程款代承包人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费用。**

(6)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派驻工地代表（即响应文件所指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工程施工。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投入不够、项目进展不力，要求协调人常驻工地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满足要求。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 开工前，向发包人报送开工报告及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组织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后由监理工程师下达书面开工令。

(8)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

(9) 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接收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负责保护、保养工作，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

(10)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

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1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必须达到文明施工要求。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经过的道路上如出现有洒漏废水、废料渣的现象，应及时清理。

(13)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进驻现场，没有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将给予承包人 5000 元/每人的扣除违约金，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后任者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后任项目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负责人的职务，履行前任项目负责人的义务。对承包人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行为（如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到现场等），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作出改正及给予经济扣除。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要求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

(14) 负责完工（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完成后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完工（竣工）资料存档。

(15) 土方开挖要求：发包人不提供弃土场，本工程所有土石方由承包人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自行解决弃土问题，发包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土石方费用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6)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道路状况，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道路能双向通行，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另外，承包人应考虑到雨季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做好现场排水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为此作出任何经济补偿。

(17) 本项目承包人必须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

(1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注意环境卫生、施工安全及交通秩序，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和警示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周边行人和车辆的正常通行以及环境的卫生、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用电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雨季和汛期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在实施期间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排水、防洪、维护、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1) 承包人为保证质量和工期采用图纸要求以外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2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价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除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向承包人作出扣除，承包人另外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3) 施工范围内清淤、清表、树木迁移、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24) 本工程要求施工现场以现有状况为准，承包人应亲自前往施工现场视察了解。施工生产、生活场地设施、施工道路、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现场标高与图纸测量标高有差异导致工程量有偏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磋商总报价中考虑，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特别注意施工现场已埋设的光纤、管道、管线等的保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堆放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承包人运输土方须保持路面清洁，安排专人进行打扫，运输道路的修筑、维护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环境的整洁，在施工过程中因洒漏、扬尘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而收到警告通知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25) 本工程工程内容、要求及有关说明：

1) 工地道路硬化和车辆冲洗工地要确保场内干净整洁，道路要硬化，出场口要设立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车辆要净车出场。工地道路硬化使用的材质不作硬性规定，只需保证道路不扬尘，不带泥，方便冲洗即可。临时开设的工程出入口，需采用铺石子或钢板等硬底化措施。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的管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工程、零星工程等，施工单位应当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冲洗车辆，并合理引流污水，不得流入城市道路。工地内裸露土体必须进行覆盖，防止扬尘，工地内设置降尘装置。

2) 物料运输管理渣土清运、消纳、调配实行核准制度。渣土运输需取得“建筑渣土处理许可”，并交由符合准入资质的运输企业营运。工地出入口应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数字城管。渣土运输车辆应安装 GPS 监控，车身统一标识、编号，车厢及覆盖装置完好，无破损、扭曲变形和孔洞，“建筑渣土运输许可证”应粘贴于车辆前挡风玻璃内侧右下角。物料运输车辆应装载适度、净车出场，严禁轮胎带泥上路，实行密闭化运输，无撒漏和泄漏，渣土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理。

3) 确保落实施工现场全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 100%”防尘措施。在施工期间,要求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71 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 2016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费用中,不作增减。若被监督部门处罚,应及时响应、回复、整改,如承包人整改未达到监督部门要求或未进行整改的,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在施工工程款里扣除。

4) 承包人施工时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现场围挡、场容场貌、材料堆放、现场防火、垃圾存置、人员岗位标卡、环境保护、临时办公生活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保健急救措施、安全检测费用、施工机具防护等),其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文件,无论该变更引起工程量或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均应及时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工期方面的索赔,变更程序参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

21.2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合同价款调整的确、认可必须按照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限限制。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廉政合同

附件 5: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莘田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四队新建篮球场及永安园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莘田村 承包人(公章)：

民委员会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莘田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发包人（甲方）（公章）：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莘田 承包人（乙方）（公章）：

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四队新建篮球场及永安园周边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事故发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由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莘田村民委员会（**发包人、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乙方**）签订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乙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承建项目不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 1、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2、施工损坏燃气、供电、供水、通信等地下管线事故；
- 3、施工造成的基坑坍塌、洞内塌方冒顶、地表超限沉降及由此引起的交通中断、周边建筑（构）物损坏等事故；
- 4、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 5、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 6、避免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其它工程事故；

（二）乙方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 100%，“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证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

（三）乙方内部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与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率达 100%。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及市政道路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企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履行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完成责任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传达各级政府及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三）乙方法定代表人每季度或遇到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随时听取工程施工项目部经理和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汇报，研究解决施工安全问题

（四）乙方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确保各级领导亲自抓安全，层层讲安全和人人自觉作好安全工作；

（五）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乙方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六)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七)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乙方应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并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八)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九) 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施工前，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 乙方应当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风险源及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和分包单位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一) 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 乙方管理范围内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出现严峻形势时，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约谈，对有关工程及参建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预警；乙方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生产的具体改进措施、办法，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十三)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章和规范性文件。

(十四) 乙方应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各类重大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结案率达 100%，重、特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本责任书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公章）：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莘田 承包人（乙方）（公章）：

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响应密封封面格式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四队新建篮球场及永安园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RXGM2023-002 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正本___份

副本___份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响应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响应供应商传真：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2、报价一览表密封封面：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四队新建篮球场及永安园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RXGM2023-002 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注：1、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2、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封装，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正本/副本)

四队新建篮球场及永安园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报价没有超出报价范围及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没有低于成本的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磋商！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的附表一、二的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表逐条填写。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们愿意遵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

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莘田村民委员会（采购人）和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供应商地址）_____

10.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响应供应商全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号）的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授权代表）愿意参加磋商响应，并声明：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二、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为非联合体，承诺不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三、我方承诺对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整体响应。

四、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我方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我方承诺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4、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之一即可：①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2022 年或 2023 年新成立的供应商可提供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2）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1个月或任1季度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1个月或任1季度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四队新建篮球场及永安园周边环境提升工程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响应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响应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7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声明

(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注：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主要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关于采购预算金额及报价要求		
2	关于工期要求		
3	关于工程质量要求		
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5	关于工程保修期		
6	关于验收要求		
7	关于工程进度要求		
8	关于分包要求		
9	关于项目建设地点		
10	关于支付方式要求		
11	关于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12	关于其他要求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工程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有效期：本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工期：60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的其他商务资料

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自行阐述并相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义。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项目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整体施工方案；
2. 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3. 进度控制保证措施；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6. 保修服务方案；
7. 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的其他技术文件的阐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四队新建篮球场及永安园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RXGM2023-002 号
报价折率	(大写)：百分之 _____ (小写)： _____ %
工期	个日历天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项目预算及报价要求”的内容。本项目采用折率形式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 $0.00\% \leq \text{报价折率} \leq 100.0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报价范围，否则视为无效磋商。签订合同价= $(\text{采购预算金额}-\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times \text{成交折率}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报价一览表信封中。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四队新建篮球场及永安园周边环境提升工程”项目中如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成交服务费的 200% 接受处理，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如有）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